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决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